

“民生温度·幸福刻度——2025 西安民生答卷” 2025 年全市重点亮点工作成果宣传片 制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民生温度·幸福刻度——2025西安民生答卷”2025年全市重点亮点工作成果宣传片。

视频时长：10—20分钟

分辨率：1920 × 1080 像素

帧率：29.97 fps（NTSC制式）/60 fps（高帧率慢动作）

编码格式：H.264

交付物范围：

内容：完整成片，包含字幕、音乐、配音、LOGO等

格式：MP4（H.264），1080p，29.97 fps

二、交片时间

2026年1月31日

三、项目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6700元（大写：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该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人工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

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其支付合同总费用90%，即人民币7803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零叁拾圆整）；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完成后20日内，付清10%尾款，即人民币867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乙方未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五、账户信息

（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电话：029-86780675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二）乙方信息

名称：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6W7T1Q3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号：72160078801600000260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2. 甲方具有全程所有策划内容的参与审定权。

3. 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因甲方不能提供或提供文件不真实造成广告虚假、侵权、违规，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理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制作宣传片期间内对宣传片提出建议或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

5. 乙方为本合同制作的全部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修改、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2. 乙方在制作期间内，应采纳甲方针对宣传内容所提出的建议，并及时作出修改。

3.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乙方不享有制作完成后宣传片的任何权益，除履行本合同内容之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委托制作的宣传片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片，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中因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含但不限于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台风

等。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 3 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十、终止合同的条件

1. 本合同履行完毕。

2.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双方合同终止。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予以及时纠正，如一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另一方有权通过书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调解的原则解决问题，如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

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15.12.17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15.12.17

